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鄭秋子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608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108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090108142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推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校經驗分享研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9年6月17日桃教中字第1090050280號函辦理。

二、為推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局特邀請雲林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陳清圳校長分享實驗教育辦學經驗，透過典範學習，促進各校對實驗教育的瞭解，提升辦理實驗教育意願。

三、旨案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至12點。

(二)研習地點：本市永安國中後棟1樓職業試探中心(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96號)。

(三)參加對象：學校校長、主任、教師或實驗教育相關承辦人員。

(四)研習採報名制，開放名額計40人，額滿為止，全程參與

教務處

109/11/20 15:00



1090009372

有附件



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四、旨案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止，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活動編號J00046-201100006，開課單位為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五、本案同意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於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公(差)假登記參加，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並循(WebITR)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http://webitr.tycg.gov.tw>)報送，俾利後續審核；相關出席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六、檢附活動流程1份。

正本：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